

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為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並期執行本法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周妥完善，爰擬具「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心理健康促進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物質使用障礙症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應記載有效期間。（修正條文第四條）

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九十</u>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條次變更，爰將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修正為「第九十條」。
第二條 本法所稱心理健康促進，指以法規、政策、政府及民間資源投入，增進與維護人民心理健康，提升個人、家庭、學校、社區、職場及社會環境心理健康保護因子，並減少對心理健康不利之風險因子。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定明心理健康促進之定義。
第三條 本法所稱物質使用障礙症，指使用酒精或影響精神、情緒、認知、行為之相關物質，雖知其具不良後果仍持續使用，致臨床上呈現明顯身心問題或功能受損。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定明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物質使用障礙症之定義。
第四條 專科醫師依本法 <u>第三十四</u> 條第一項規定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病人之主要精神症狀。 二、診斷。 三、認定係屬嚴重病人之事實及理由。 四、 <u>有效期間</u> 。 五、保護及其他處置之建議。	第二條 專科醫師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病人之主要精神症狀。 二、診斷。 三、認定係屬嚴重病人之事實及理由。 四、保護及其他處置之建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修正為「第三十四條」。 三、配合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診斷證明書應記載嚴重病人身分之有效期間，故於第四款新增記載事項。
第五條 專科醫師開具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於	第三條 專科醫師開具嚴重病人 <u>之</u> 診斷證明書，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p>保護人未確定前、保護人拒絕收受或有正當理由未能交付保護人時，應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保護人。</p>	<p>於保護人未確定前、保護人拒絕收受或有正當理由未能交付保護人時，應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保護人。</p>	
	<p>第四條 嚴重病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已非屬嚴重病人時，該診斷醫師執業之機構應即通知保護人，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已定明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強制住院治療之費用，包括強制鑑定費用及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期間產生之醫療費用及伙食費用。</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已定明於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標準第二條，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應依醫囑為之，醫師並應於病歷載明其方式、理由、評估頻率及起迄時間等事項。</p> <p>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拘束身體，應經相關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認有必要時，始得為之，該等人員並應於相關紀錄載明其方式、理由及起迄時間等事項。</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已定明於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轉介計畫內容，應包括將出院病人轉介至其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直</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已定明於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爰予刪除。</p>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社區追蹤保護及轉銜各項資源之接續服務。	
	<p>第八條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收受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所作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裁定後，應檢附裁定書影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備查。</p> <p>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之方法向法院為聲請時，應依民事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定已定明於精神衛生法參審員參與審理事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協助執行之事項如下：</p> <p>一、警察機關：協助指定機構或團體，使嚴重病人接受強制社區治療、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p> <p>二、消防機關：協助指定機構或團體，護送嚴重病人至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接受治療。</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定已定明於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教學醫院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擬訂</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刪除原第</p>

	<p>之特殊治療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治療目的。 二、治療方法，包括所需藥品或儀器設備。 三、接受治療者之標準。 四、治療主持人及主要協同人員之學歷、經歷及其所受訓練之背景資料。 五、有關文獻報告及其證明文件。 六、預期治療效果。 七、可能傷害及處理。 八、評估及追蹤或復健計畫。 	<p>四十七條規定，爰予刪除。</p>
<p><u>第六條</u> 本法<u>第四十四條第一項</u>所定之書面同意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治療目的及方法。 二、預期治療效果。 三、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及危險。 四、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及說明。 五、接受治療者或同意人得隨時撤回同意。 	<p><u>第十一條</u> 本法第五十條所定之書面同意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治療目的及方法。 二、預期治療效果。 三、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及危險。 四、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及說明。 五、接受治療者或同意人得隨時撤回同意。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爰將現行條文「第五十條」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p>
<p><u>第七條</u>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二條</u>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